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立中/(02)23963360-711
電子郵件：lawrence.chen@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320050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以經授標字第1032005063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部長 杜紫軍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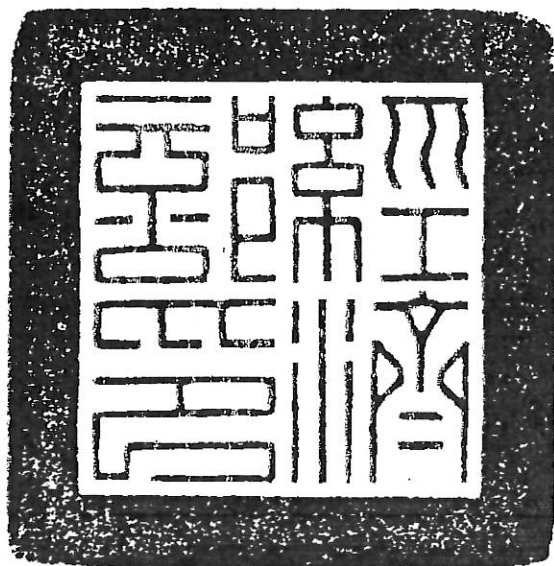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320050630號

附件：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十八條。
- 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 電話：02-23963360分機711，聯絡人：陳立中。
 - (四) 傳真：02-23970715。
 - (五) 電子郵件：lawrence.chen@bsmi.gov.tw。

部長 杜紫軍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由經濟部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全文實施，期間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實務現況及產業需求，重新檢討條文內容並配合政策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調和現行 OIML R 31 與我國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及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最大流量級距相對應，調整檢定上限；並配合產業現況，將五十公斤以下之手持式懸掛式非計價衡器(例如行李秤)、連結式水量計、水銀體溫計及浮液型牛乳比重計等排除列檢種類。另配合農政主管機關政策需求，增列「硬質玉米水分計」為列檢種類，以及配合非供交易用之非計價衡器實務及產業需求訂定免予檢定期限，另因應硬質玉米種植產期限制，訂定受理檢定期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非供交易」標示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配合酌修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配合檢定完成後之作業流程順序，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為配合檢查實務，計程車計費表無適當位置附加檢查合格單，另得貼附於其他特定位置。(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六、配合現行檢定實務，檢定不合格或經檢查不合格已去除檢定及檢查合格印證，已含括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作法，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配合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定，其分類及定義如下： 一、初次檢定：指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檢定。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指於安裝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二、重新檢定：指法定度量衡器經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或經修理、調整、改造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本辦法所稱檢定機關(構)，指度量衡專責機關、其所屬分局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定，其分類及定義如下： 一、初次檢定：指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檢定。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指於安裝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二、重新檢定：指法定度量衡器經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或經修理、調整、改造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本辦法所稱檢定機關(構)，指度量衡專責機關、其所屬分局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〇〇〇〇，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三)體重計。 (四)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五)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	一、考量簡易型(所謂「簡易型」係指以簡單之電路板所構成之非計價衡器，主要多為隨身量測個人行李或物體重量之用。)手持式懸掛式非計價衡器(例如行李秤)，其最大秤量大多為四十公斤至五十公斤且為非供交易使用，經標示非供交易之意

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百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u>連結式水量計</u>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〇〇〇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一〇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九〇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u>連結式</u>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三〇〇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六〇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u>浮液型牛乳比重計</u>。 六、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	旨者，排除於檢定種類，爰予增訂並調整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次順序。 二、為調和現行OIML R 31與我國「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及「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最大流量級距相對應，且部分器具因我國現行規定，無相對應之檢測級距，爰將檢定上限值由每小時九十立方公尺修正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 三、為配合產業現況，因目前已無製造連結式水量計，爰將該器具排除列檢種類。 四、浮液型牛乳比重計經瞭解業界已採電子式比重計，已無檢定需求，爰排除列檢種類。 五、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之政策需求，並依本局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硬質玉
---	---	---

(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 盤面式電度表。 (四) 攜帶式電度表。 (五) 標準電度表。 (六) 直流電度表。 (七) 電能轉換器。 (八)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 稻穀水分計。 (三) <u>硬質玉米水分計</u>。 (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	度表。 (二)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 盤面式電度表。 (四) 攜帶式電度表。 (五) 標準電度表。 (六) 直流電度表。 (七) 電能轉換器。 (八) 電壓六〇〇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七、速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八、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九、濃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 稻穀水分計。 (三)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十、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一、<u>水銀式及電子式體溫計</u>。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	米水分計納檢第二次公聽會」決議，爰增列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第三目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移列第一項第八款第四目。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已無檢定需求，爰排除水銀式體溫計為列檢種類。 七、為配合實務及產業需求，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八、配合硬質玉米種植有其產期限制，致檢測之標準品無法製作，可能發生廠商送檢時無法執行檢定之情形，造成檢定業務困擾，爰增列第三項硬質玉米水分計之施行日期及其受
--	---	--

非計價衡器，<u>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u>，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u>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u>	非計價衡器，其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u>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應予檢定。</u> <u>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之衡器</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六目、第七目、第九目及第十目規定之電度表</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理檢定期間。 九、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業依規定之期限施行，已無保留條文之必要，爰以刪除。
<u>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非供交易之標示</u>，應以中文標示於度量衡器本體正面及其包裝或容器之顯著部位。 前項度量衡器本體之標示，其內容應清晰可辨，並以鐫刻、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方式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標示者，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依規定辦理檢定。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之標示，應以中文標示於度量衡器本體正面及其包裝或容器之顯著部位。 前項度量衡器本體之標示，其內容應清晰可辨，並以鐫刻、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方式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標示者，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依規定辦理檢定。	為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非供交易」標示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五條 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各該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輸入者</u>。但情況特殊，經檢定機關（構）同意者，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所有人或持有人。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經繼受後，原申請人不得再就該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申請初次檢定。	第五條 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各該度量衡器之製造或輸入者。但情況特殊，經檢定機關（構）同意者，得為度量衡器之所有人或持有人。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經繼受後，原申請人不得再就該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申請初次檢定。	配合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檢定費、<u>應經檢</u>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檢定費、度量衡	配合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u>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及度量衡器</u>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向檢定機關(構)辦理；必要時，檢定機關(構)得另通知檢附相關文件。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地址及簽章。 二、度量衡業許可執照號碼。 但申請人非屬度量衡業者免填。 三、<u>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u>名稱、數量及內容。	器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向檢定機關(構)辦理；必要時，檢定機關(構)得另通知檢附相關文件。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地址及簽章。 二、度量衡業許可執照號碼。 但申請人非屬度量衡業者免填。 三、度量衡器名稱、數量及內容。	
第七條 檢定機關(構)受理檢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檢定費。	第七條 檢定機關(構)受理檢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檢定費。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檢定應在檢定機關(構)為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檢定機關(構)派員至<u>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u>放置地點檢定之。 檢定無法在檢定機關(構)為之者，由檢定機關(構)派員攜帶檢定用器至<u>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u>放置地點檢定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協助載運檢定用器。	第八條 檢定應在檢定機關(構)為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檢定機關(構)派員至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 檢定無法在檢定機關(構)為之者，由檢定機關(構)派員攜帶檢定用器至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協助載運檢定用器。	配合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檢定機關(構)辦理檢定時，發現度量衡器內容、數量或標示與檢定申請書所載不符而申請人無法即時更正者，應不予檢定。 前項不符情事，申請人應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屬矇騙性	第九條 檢定機關(構)辦理檢定時，發現度量衡器內容、數量或標示與檢定申請書所載不符而申請人無法即時更正者，應不予檢定。 前項不符情事，申請人應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屬矇騙性	本條未修正。

質者，應逕予駁回。	質者，應逕予駁回。	
第十條 檢定機關（構）派員至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無法辦理檢定者，得另指定日期檢定，並免再繳納檢定費。 前項無法辦理檢定為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視為檢定不合格。	第十條 檢定機關（構）派員至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無法辦理檢定者，得另指定日期檢定，並免再繳納檢定費。 前項無法辦理檢定為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視為檢定不合格。	配合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分度表之分度讀數應使用一、二或五乘以十之乘方，乘方為正負整數或零。	第十一條 法定度量衡器分度表之分度讀數應使用一、二或五乘以十之乘方，乘方為正負整數或零。	配合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應全數逐一為之。但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 前項抽樣檢定採連續型抽樣，相同型號電子式體溫計在不同批次連續累計一千台經全數檢定合格後，下一批次起得依申請檢定數量抽樣十分之一，如全數合格則申請檢定數量全數判定合格。實施抽樣檢定時任一電子式體溫計發生檢定器差不合格時，該批次立即恢復全數檢定；直至連續累計至一千台全數檢定合格後，下一批次始得再次實施抽樣檢定。 實施抽樣檢定前，申請人應提供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及該批電子式體溫計品質管制紀錄。 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之檢定應全數逐一為之。但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 前項抽樣檢定採連續型抽樣，相同型號電子式體溫計在不同批次連續累計一〇〇〇台經全數檢定合格後，下一批次起得依申請檢定數量抽樣十分之一，如全數合格則判定申請檢定數量全數合格。實施抽樣檢定時任一電子式體溫計發生檢定器差不合格者，該批次立即恢復全數檢定，直至連續累計至一〇〇〇台全數檢定合格後，下一批次始得再次實施抽樣檢定。 實施抽樣檢定前，申請人應提供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及該批電子式體溫計品質管制紀錄。 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	一、配合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配合酌修機關名稱。

時，亦同。		
第十三條 檢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應作成檢定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名稱。 二、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名稱、廠牌、型號、器號及其他相關內容之基本資料。 三、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公差、器差、是否合格及檢定合格之合格印證號碼。 四、標準器名稱、器號及校正紀錄之編號。 五、執行檢定場所及檢定人員。 六、檢定年、月、日。	第十三條 檢定度量衡器，應作成檢定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名稱。 二、度量衡器之名稱、廠牌、型號、器號及其他相關內容之基本資料。 三、度量衡器之公差、器差、是否合格及檢定合格之合格印證號碼。 四、標準器名稱、器號及校正紀錄之編號。 五、執行檢定場所及檢定人員。 六、檢定年、月、日。	配合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應附加檢定合格印證，其式樣為「」字正方形，「」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二。 前項「」字得以下列不易脫落之適當方式分別或數種合併附加之： 一、鑿、蓋、噴、烙印或黏貼。 二、封印。 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機關（構）應發給檢定結果通知書。 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除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發給合格證書者外，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連同證照費，申請發給合格證書。	第十四條 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應附加檢定合格印證，其式樣為「」字正方形，「」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二。 前項「」字得以下列方式分別或數種合併附加之： 一、鑿、蓋、噴或烙印。 二、封印。 三、黏貼合格單或封條。 四、其他不易脫落之適當方式。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除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發給合格證書者外，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連同證照費，申請發給合格證書。 第十五條 經檢定不合格之度量衡器，檢定機關（構）應發給	一、配合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條文解讀與認知一致，酌修正第二項。 三、為配合檢定完成後之作業流程順序，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不合格通知書。	
第十五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檢定紀錄之保存年限為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再加二年。但未訂有效期間者，應保存十五年。	第十六條 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其檢定紀錄之保存年限為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再加二年。但未訂有效期間者，應保存十五年。	條次變更，並配合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檢定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檢具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證照費，向檢定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七條 檢定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檢具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證照費，向檢定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檢定合格並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接受檢定機關（構）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前項檢定機關（構）得依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採全部或部分項目及範圍之檢查。	第十八條 檢定合格並在使用中之度量衡器，應接受檢定機關（構）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前項檢定機關（構）得依度量衡器之技術規範，採全部或部分項目及範圍之檢查。	條次變更，並配合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因故暫停使用，其所有人或持有人得向檢定機關（構）報備，經檢定機關（構）加貼停止使用單後，免接受檢查。 前項之暫停使用未向檢定機關（構）報備，而逾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	第十九條 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因故暫停使用，其所有人或持有人得向檢定機關（構）報備，經檢定機關（構）加貼停止使用單後，免接受檢查。 前項之暫停使用未向檢定機關（構）報備，而逾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	條次變更，並配合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檢查應於法定度量衡器使用場所及受檢查者營業時間內為之。但如無法在使用場所檢查者，檢定機關（構）得通知所有人或持有人限期送達指定地點檢查。	第二十條 檢查應於度量衡器使用場所及受檢查者營業時間內為之。但如無法在使用場所檢查者，檢定機關（構）得通知所有人或持有人限期送達指定地點檢查。	條次變更，並配合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經檢查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於本體加貼檢查合格印證。但計程車計費表得貼附於其他特定位置。 前項檢查合格印證之式樣為「  」字正方形，「  」	第二十一條 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應加貼檢查合格印證。 前項檢查合格印證之式樣為「  」字正方形，「  」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一。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檢查實務，計程車計費表無適當位置

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一。		附加檢查合格單，另得貼附於其他特定位置。
第二十一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定機關（構）應去除其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一、重新檢定不合格。 二、經檢查不合格。 前項經檢查不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並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	第二十二條 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定機關（構）應去除其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一、重新申請檢定不合格者。 二、經檢查不合格者。 前項經檢查不合格之度量衡器，並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 第一項檢定及檢查合格印證去除之方法，指於度量衡器本體「」及「」字印記上鑿劃四條斜紋線以銷除之；其為封印者，剪斷封線去除封印；其為合格單者，於合格單上印蓋「註銷」字樣或逕予除去。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現行檢定實務，檢定不合格或經檢查不合格已去除檢定及檢查合格印證，已包括現行條文第三項之作法，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二條 檢定、檢查合格印證及合格證書，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訂定格式並製作供使用。	第二十三條 檢定、檢查合格印證及合格證書，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訂定格式並製作供使用。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